



有關強制檢測新修訂內容

(通告編號：100/2021-2022)

敬啟者：

於本年 4 月 22 日政府就強制檢測公告，因應多宗陽性檢測個案，近日有 40 個指名地方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政府強烈提醒市民必須嚴格遵守強制檢測要求，按時完成強制檢測。公告提及按疫情現時發展，有關對接受強檢的人士要求，詳情如下：

需完成強制檢測人士注意事項	下列人士無需接受強制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被政府界定為強檢人士，即使是已經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人士，仍須接受強檢。 ● 強檢人士必須按相關強制檢測公告進行核酸檢測，不能使用快速抗原測試替代強制核酸檢測要求。因快速抗原測試之陰性結果並不符合強檢要求。 ● 除非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以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檢測，否則須接受強制檢測的人士不能遞交深喉唾液樣本以符合強制檢測要求。 ● 學生參加強制檢測後，在有檢測陰性檢測報告前，切勿回校。待收到陰性檢測報告後，家長可視乎情況，安排學生盡快回校上課。學生回校前請將陰性檢測結果交予學校(家長可親身到校交予校護/以 WhatsApp 交予班主任/以 Google Form 網上形式交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個月內曾經檢測呈陽性結果的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衛生署已記錄的核酸檢測陽性個案。 2. 以及已向衛生署申報的自行快速抗原測試陽性個案。 ● 因上述情況而無需接受強制檢測之學生可如常上學。

➤ 有關最新強制檢測公告詳情可經以下衛生防護中心的 QR code 瀏覽：

家長如有疑問，歡迎致電本校 2729 3929 向校護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校長：_____ 啟

(楊靈滙)

主曆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回條 (通告編號：100/2021-2022，回條交書記組收集統計。)

敬覆者：本人為 中 / 小 () 班學生 () 家長，已知悉學校通告第一百號有關強制檢測新修訂內容。如獲悉敝子女需要進行強制病毒檢測，將盡快通知學校，並安排進行有關檢測，直至獲取陰性檢測報告才回校。

家長姓名：_____

主曆二零二二年__月__日